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为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 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

2004年9月7日至10日，纽约

##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专家组的任务：
  - (a) 分析互补性、差距和重叠，以及审查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和进程的有关经验；
  - (b) 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包括各国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
  - (c) 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制订一整套均衡的备选方案，以供审议并就制订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说明

### 1. 会议开幕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协调员兼秘书处主任宣布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

特设专家组不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选出两名联合主席。理事会在该决定设立了特设专家组，并规定应在特设专家组会议上从专家中选出两名专家组联合主席，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另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

###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为了便利专家组工作，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已提出供审议。

专家组不妨审议和通过其议程和工作安排，另外不妨选出一名报告员和设立一个或以上的起草小组，以协助联合主席编写其报告草稿。

### 4. 专家组的任务

整体上，专家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应考虑到其工作范围内载于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中的任务 33(b)。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要求专家组审议成员国的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论坛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以及论坛各届会议的成果。

#### (a) 分析互补性、差距和重叠，以及审查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和进程的有关经验

这一分项将处理专家组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33(a) 和(d)。分析应考虑到论坛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的具体准则的第 2/3 号决议，<sup>1</sup> 而审查应包括有关的组织和协定，其中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区域公约和进程。

#### (b) 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包括各国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

这一分项将处理专家组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33(c)。审议工作也可包括其他专家组、以国家和组织为主导的支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的行动的工作及以往有关的行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所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 (c) 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制订一整套均衡的备选方案，以供审议并就制订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

这一分项将处理专家组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33(e)。这个供论坛第五届会议审议的一整套均衡的备选方案应包括详细说明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其法律、财政和体制方式。

##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进行审议以便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E/CN.18/AC.3/2004/2)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决议和决定方面得到的推动因素和遇到的障碍(E/CN.18/AC.3/2004/3)

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交的资讯汇编成册的背景文件(E/CN.18/AC.3/2004/CRP.1)

关于与森林有关的现有国际和区域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文书、进程和组织的背景文件(E/CN.18/AC.3/2004/CRP.2)

## 5. 其他事项

专家组不妨讨论其他有关事项。

## 6. 通过报告

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定规定专家组的提案和建议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报告应充分反映出不同的意见。

理事会同一天决定规定专家组编写报告时应考虑到所有参加者的和收到的意见，并将报告提交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审议。报告应该说明专家组工作的主要成果，包括供论坛进一步审议的提案和建议。

## 注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2 号》(E/2002/42)，第二章，B。